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昌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7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4.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昌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保护区标志牌更新设立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永创宏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.1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93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